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81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

被　　告　郭旻邑

　　郭宥忻

　　周芸筠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兼被代位人　郭秀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郭秀菁與被告郭旻邑、郭宥忻、周芸筠就被繼承人郭敏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配比例各四分之一。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郭旻邑、郭宥忻、周芸筠各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代位人郭秀菁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5,286元，及其中90,226元自民國97年5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有本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調卷第13-16頁）。

㈡、被代位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郭敏男於113年9月20日死亡，全

體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共4人，應繼分各1/4，郭敏男名下不動產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6234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定金額為8,428,139元（下稱系爭案款），原告已聲請併案執行，然因系爭案款在分割前仍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經系爭執行事件通知原告應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

㈢、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郭秀菁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代位人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郭敏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按每人各1/4之應繼分比例分配。⑵被代位人於前項所分得之價金，原告得於95,286元，及其中90,226元自97年5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代為受領。⑶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及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各1/4）負擔。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被告郭旻邑：對於本件分割無意見。

㈡、被告郭宥忻、周芸筠、被代位人郭秀菁：同意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被代位人郭秀菁並同意自其繼承之應繼分金額清償原告之債權，會再與原告協商利息部分是否可能協商減少。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起訴主張㈠㈡之事實及過程，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2司執015779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系爭執行事件115年3月30日函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無核。依系爭執行事件115年3月9日核發予拍定人王○正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記載土地（新竹縣○○市○○段000地號，59.29平方公尺，公同共有全部）及建物（新竹縣○○市○○街000號，建號27及暫編建號889，公同共有全部）之拍定金額為7,378,139元、800,000元、250,000元（以上合計8,428,139元）。是以，上述土地及建物拍賣後之系爭案款為8,428,139元，且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共4

人公同共有之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分有明文。經查，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依前引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代位人及被告郭旻邑、郭宥忻、周芸筠均為被繼承人郭敏男之子女，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稽（調卷第43-53頁），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應繼分平均，故均為1/4，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㈢、至於原告主張代為受領被代位人所分得之案款乙節，惟查：系爭執行事件為抵押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拍賣上揭土地建物以清償被繼承人郭敏男之抵押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外，同筆土地建物亦有其他債權人陳怡鈞、郭哲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故被代位人所能分配之實際金額尚待系爭執行事件製作分配表，況原告為併案執行債權人，能以自己名義受領依確定分配表所示之案款，自無庸以被代位人之名義代為受領。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㈣、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郭秀菁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一：被繼承人郭敏男所遺之遺產

編號	名稱	金額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4年度司執字第36234號拍賣之案款	8,428,139元